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品商贸”),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和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786.92 万元,其中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680.88 万元,已实际为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06.0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 2211 第 F002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即担保人)与兴业银行(即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 2211 第 F003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良品商贸(即债务人)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 35.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34,786.92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 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5,634,049.29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354,542,079.84	2,807,520,140.49
--银行贷款总额	7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269,088,553.98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91,091,969.45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2.54%	78.46%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4,750,481.11	7,043,342,792.48
净利润	120,227,123.89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JPE7B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1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良品商贸 100%的股权。

宁波良品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026,239.73	1,638,019,044.89
负债总额	896,591,160.82	1,229,812,739.0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6,591,160.82	1,229,812,739.01
净资产	591,435,078.91	408,206,305.88
资产负债率	60.25%	75.08%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7,303,602.04	5,796,570,610.60
净利润	183,228,773.03	268,954,043.20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良品铺子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 2211 第 F002 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4 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良品铺子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 2211 第 F003 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4 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86.92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290,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290,021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6%。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90,021	5.56%	IPO 前取得:22,290,0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0,867	0.6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10	0.3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2,290,021	5.5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290,021 股	不超过:5.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90,02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90,021 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2,290,021 股	2022/12/13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0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59,380.27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核准,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432,7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451,06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4
合计		102,509.00	79,424.5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15,457.65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4	15,062.19
合计		102,509.00	79,424.54	30,519.84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205,647.1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其中人民币 8,259,380.27 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259,380.27 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以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8,259,380.27 元,合计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0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集团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广州”)、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宝应”)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或增资的进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须汇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432,7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451,06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4
合计		102,509.00	79,424.54

三、借款或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顺泰广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顺泰宝应。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或增资的进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须汇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

四、借款或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永顺泰广州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GR91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创业路 2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
股权结构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2,920.90	121,554.78
净资产(万元)	84,344.77	77,993.29
净利润(万元)	6,313.87	6,417.66

(二)永顺泰宝应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K476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86 号综合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0,331.99	12,563.95
净资产(万元)	9,682.92	9,582.79
净利润(万元)	100.13	-136.77

五、借款或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借款或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或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进行借款或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增资及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向粤海永顺泰集团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0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